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 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照第 9.3.2 条和第 9.8.1 条所列情形进行逐项自查，公司股票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满足《上市规则》第 9.3.7 条和第 9.8.7 条规定的条件，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最终申请结果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仍正常交易。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 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丹阳市王府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集团及相关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2024年4月30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余额为9,598.96万元。2023年度,由于前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及时归还两项情形,公司被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2023年度公司还存在“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 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立信中联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6]D-0073号)。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0,745.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806.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894.86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020.39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39,345.43万元。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进行自查,公司股票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已满足《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条件,可以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二) 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截至2024年12月30日,公司已收到用于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资金9,598.96万元,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已得到解决,立信中联已出具《关

于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5]D-0281 号），确认花王集团及相关关联方的资金占用问题已经解决。公司因花王集团及相关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

2、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已完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立信中联已对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5]D-0805 号、立信中联审字[2026]D-0074 号）。公司因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

3、立信中联针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5]D-0865 号）未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 2023 年度因触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出具带有“存在可能导致对花王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得以消除。此外，立信中联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6]D-0073 号）。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第 9.8.1 条所列情形进行逐项自查，公司股票已满足《上市规则》第 9.8.7 条规定的条件，可以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后 15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最终申请结果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仍正常交易。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本次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

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